

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成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和推選各委員會正、副主席

目的

請議員確認油尖旺區議會(“區議會”)將於 2014-15 年度成立的委員會，並推選各委員會的正、副主席。

背景

2. 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上，議員原則上同意在 2014-15 年度繼續成立社區建設委員會(“社建會”)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“設管會”)、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(“食環會”)、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(“房管會”)和交通運輸委員會(“交運會”)，各委員會的任期將由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，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。

3. 議員在會上並通過沿用現時的委員會組成方式，即區議員可自行加入各委員會成為委員，增選委員則由區議員提名和投票選出。在區議會餘下兩年任期內，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，直至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。至於委員會內增選成員的數目，除設管會只由區議員組成外，其他委員會區議員與增選委員的比例為 2：1。各委員會的正、副主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。

徵求意見

4. 請議員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五次區議會會議上確認上文第 2 及 3 段的議定安排，並選出各委員會的正、副主席。

文件提交

5. 本文件將提交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4 年 2 月